

合江县大佛宝景区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项目 情况 (信息披露)

实施单位：四川符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财政部门：合江县财政局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壮大休闲农业、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等特色产业。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明确提出：开发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完善配套设施，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把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放在农村，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主干道建设。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提出，为在成渝地区建设高品质生活宜居地，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事业共建共享，大幅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打造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和城乡融合发展样板区；打造富有巴蜀特色的国际消费目的地，营造高品质消费空间，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充分挖掘文化旅游资源，以文促旅、以旅彰文，讲好巴蜀故事，打造国际范、中国味、巴蜀韵的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探索川西林盘、巴渝村寨保护性开发，依托特色自然风光、民俗风情、农事活动等，发展巴蜀乡村旅游。

泸州市“十四五”规划强调：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旅游强市，深入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旅游强市，打造巴蜀文化旅游走廊桥头堡、川渝滇黔旅游集散中心、世界白酒文化旅游目的地；建设一批文旅特色镇，提档升级一批景区景点，积极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和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中国龙文化生态旅游示范区等创建工作；大力宣传推介泸州旅游资源产品，讲好泸州故事、传播泸州声音，不断提升“中国酒城·醉美泸州”知名度和吸引力；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创新“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打造文旅综合体，发展康养旅游，音乐旅游、体育旅游、研学旅游等新业态。

国家《“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在“十四五”期间，全国范围内旅游业体系要更加健全，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大众旅游深入发展，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应不断提高，国内旅游次稳步增长。四川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中明确将泸州定位于全省七个区域旅游中心城市之首：要求泸州以长江、沱江为纽带，以地域特色文化为主题，联合周边地市打造川南长江生态文化旅游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以大佛宝景区项目为依托，通过旅游综合开发和新建道路等基础配套设施，将有效推动地方及周边区域经济、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提高当地居民的就业保障，丰富其收入来源。在乡村旅游、休闲旅游和全域旅游得到充分发展的同时，还可带动三产协同发展，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发展与升级；带动合江与周边地区建设川南长江生态文化旅游线。完全契合国家、四

川省“十四五”总规和文化旅游专规，以及《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和泸州市“十四五”规划等规划、政策、文件的精神和要求。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项目业主：四川符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合江县大佛宝景区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2）项目所属领域：文化旅游，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3）建设地点：合江县大佛宝景区涉及乡镇。

（4）主要内容：打造福宝、自怀、天堂坝景区，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旅游金三角，配套建设景区内道路、景区游客接待中心、停车场、供水供电供气管道、旅游厕所、加油站等设施，完善旅游安全等附属设施，打造集休闲、度假、户外运动为一体的原生态综合旅游度假区，推动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5）建设期：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正式开工，建设期为 2022 年 3 月—2026 年 2 月，共计 48 个月。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1.项目的直接经济效益

经测算，本项目经营期年平均经营收入 14,816.25 万元，经营期内年平均净利润为 1,370.21 万元。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项目本息保障倍数为 1.29，具有较好的偿还能力且有一定的安全边际。

由此可见，本项目在经济上可行，财务上有利，建设运营形成的直接经济效益能够满足项目自求平衡的要求。

2.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一：项目的建设运营将增加政府财政收入。

合江县大佛宝景区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景区区位优势明显，旅游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后发优势明显，在构建泸州生态文化旅游圈中，可以有效地展示合江旅游经济的窗口形象，不仅促进区域旅游经济的快速发展；而且还将通过项目建设、运营吸引外来投资，集聚税源，增加地方财政收入。

3.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二：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提升合江县旅游竞争力。

本项目对福宝、自怀、天堂坝景区建设实施将为合江县呈现一个精品景区，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合江县旅游竞争力。

通过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实现当地旅游资源在合理范围内的最优化利用和开发，引爆休闲度假市场，以复合业态的开发带动地方经济。

基于本项目对景区的提升改造，将显著地提升相关景区的旅游品质，吸引国内外游客，从而有利于当地旅游业、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

4.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三：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推动产业集聚，改善招商引资环境。

旅游业是关联带动性和扩张能力很强的产业，伴随着合江县福宝、自怀、天堂坝景区的资源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设施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受规模经济内在要求的驱动，将带动合江县交通、建筑、运输、通讯、食品加工、餐饮、娱乐、旅游商品开发、环境综合治理、居民就业、资源保护等相关事业的发展，为福宝、自怀、天堂坝景区乃至合江县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软、硬环境，集聚相关产业在本区域内的汇集。可以为当地百姓创造经济增收点，为本地财政创造税收收入，进而给整个县域经济创造经济增长点。

5.项目的间接经济效益四：项目的建设运营将有利于推进城镇化进程。

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城镇化水平与其经济发展状况有着密切的关系，经济发展会促进城镇化的发展，城镇化的发展也会影响

经济增长。具体而言，通过人口转化包括农村人口的地域变化和职业转化，提高经济收入水平，促进地域空间重组和影响农村经济发展；通过经济活动的转化，吸引农民到城镇定居和就业，促进人口向城镇的转移；通过农村地域的转化，实现城乡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融合，实现城乡资源的共享，进一步促进人口和经济活动的转化。

福宝、自怀、天堂坝景区作为合江县打造全域旅游示范区之一，其发展壮大对于本地城镇化的进程有着支撑意义，在不断的提升改造中，实现农村人口的城镇化转化、经济活动的城镇化转化以及整个农村与城镇的融合，不断的提升本地经济水平。

综上所述，本项目高标准的建设、运营，不仅能够产生一定的直接经济效益，而且能够对增加政府财政收入、创造就业岗位和改善投资环境发挥有力推动，对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发挥辐射带动，具有显著、持续的综合经济效益。

（二）社会效益

1.有利于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和地方文化传承。

文旅产业是改善乡村人居环境，传承乡土文化，带动农民增收的重要抓手，是乡村建设的重点。从兄弟地区的经验看，文旅产业的发展能够持续推动乡村厕所革命、基础设施改善、生态环境提升的有序推进，对改善乡村人居环境具有带动和促进作用；同时文旅产业的发展，可以为传承乡村文化，促进传统乡村非遗、

民间艺术的保护和开发，提供健康可持续的资金、人才和市场保障。

2.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景区旅游是一项综合性的服务行业，是一个巨大的产业链，合江县大佛宝寺景区的发展将带动当地农业、交通、餐饮、金融、保险、通讯、广告媒体等相关行业发展，并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也需要大量的工人，这些都为当地农民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为其增收致富创造了很好的条件，有利于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以及相关估算标准，本项目总投资 99,149.37 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及债券发行费用），其中：

工程建设费用 73,528.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4.16%；

建设其他费用 4,437.9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4.48%；

预备费用为 6,237.29 万元，占项目第一部分工程建设费用、第二部分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占项目总投资 6.29%；

土地费用 7,068.0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13%；

建设期融资利息 7,8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7%。

债券发行费用为 78.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07%。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99,149.37 万元，其中资本金 21,149.37 万元，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78,000.00 万元。

资本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中的 21,149.37 万元（占比 21.33%）为业主自筹。

融资来源：项目建设资金缺口约 78,000.00 万元计划通过发行专项债券解决，占总投资约 78.67%。建设期第一年发行债券 19,500.00 万元，建设期第二年发行债券 19,500.00 万元，建设期第三年发行债券 19,500.00 万元，建设期第四年发行债券 19,500.00 万元，发行期限均为 30 年期。

2. 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所占比例	建设期			
			1	2	3	4
总投资	99149.37	100.00%	23617.34	24397.34	25177.34	25957.34
建设投资	91271.37	92.05%	22817.84	22817.84	22817.84	22817.84
工程费用	73528.12	74.16%	18382.03	18382.03	18382.03	18382.0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37.95	4.48%	1109.49	1109.49	1109.49	1109.49
预备费用	6237.29	6.29%	1559.32	1559.32	1559.32	1559.32
土地费用	7068.01	7.13%	1767	1767	1767	1767

建设期借款利息	7800	7.87%	780	1560	2340	3120
债券发行费	78	0.08%	19.5	19.5	19.5	19.5
资金筹措	73192.02	73.82%	23617.34	24397.34	25177.34	25957.34
项目资本金	21149.37	21.33%	4117.34	4897.34	5677.34	6457.34
用于建设投资	6203.35	6.26%	1550.84	1550.84	1550.84	1550.84
用于建设期利息	7800	7.87%	780	1560	2340	3120
用于土地购置	7068.01	7.13%	1767	1767	1767	1767
债券发行费	78	0.08%	19.5	19.5	19.5	19.5
发行专项债券	78000	78.67%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项目收入

项目收入来源于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收入指门票、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接待中心（住宿）经营、乡村旅游标准化示范接待中心（住宿）经营、乡村旅游民俗体验中心租金、小卖部摊点租金、生态旅游亲水活动设施运营（12项）、生态旅游活动设施运营（15项）、观光车、观光自行车、停车位、加油站、拓展训练基地经营等普遍、规范的景区运营收入。本项目含税收入合计 429,671.37 万元。

2.项目成本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税费和财务费用。运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费用、人工工资和福利费、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

其他经营费用等，含税经营成本合计（不包含折旧费用以财务费用）181,039.86 万元。

（二）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根据融资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累计可实现项目运营收入 429,671.37 万元，累计项目息税前净利润 139,450.69 万元，预计偿还当年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61,966.95 万元的累计盈余资金，本息保障倍数为 1.29。

运营收益表

单位: 万元

序 号	项目	合计	运营期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1	项目营业收入	429671.37	11274.66	11427.78	11581.10	11734.63	11888.40	12652.71	12811.24	12970.05	13129.17	13288.60	14133.68	14298.22	14463.16	14628.52	14794.32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13199.07	259.51	268.25	277.01	285.79	294.59	332.41	341.45	350.51	359.60	368.72	410.40	419.78	429.21	438.67	448.17	
3	总成本费用	362608.85	11735.28	11753.65	11772.04	11944.16	11962.57	12127.43	12204.30	12223.91	12243.54	12630.01	12509.48	12530.33	12614.36	12635.26	12656.19	
4	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利润总额（1-2-3+4）	53863.45	-720.14	-594.13	-467.95	-495.32	-368.76	192.87	265.49	395.63	526.02	289.87	1213.81	1348.10	1419.59	1554.59	1689.95	
6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	应纳税所得额（5-6-4）	53863.45	-720.14	-594.13	-467.95	-495.32	-368.76	192.87	265.49	395.63	526.02	289.87	1213.81	1348.10	1419.59	1554.59	1689.95	
8	所得税	14127.44	0.00	0.00	0.00	0.00	0.00	48.22	66.37	98.91	131.51	72.47	303.45	337.03	354.90	388.65	422.49	
9	净利润（5-6-8）	39736.01	-720.14	-594.13	-467.95	-495.32	-368.76	144.65	199.12	296.72	394.52	217.40	910.36	1011.08	1064.69	1165.94	1267.47	
10	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	可供分配利润（9+10）	39736.01	-720.14	-594.13	-467.95	-495.32	-368.76	144.65	199.12	296.72	394.52	217.40	910.36	1011.08	1064.69	1165.94	1267.47	
1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973.60	-72.01	-59.41	-46.80	-49.53	-36.88	14.47	19.91	29.67	39.45	21.74	91.04	101.11	106.47	116.59	126.75	

13	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 (11-12)	35762. 41	-648.12	-534.72	-421.16	-445.79	-331.89	130.19	179.20	267.05	355.07	195.66	819.32	909.97	958.22	1049.3 4	1140.7 2
14	应付优先股股利	0.00															
1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1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3-14-15)	35762. 41	-648.12	-534.72	-421.16	-445.79	-331.89	130.19	179.20	267.05	355.07	195.66	819.32	909.97	958.22	1049.3 4	1140.7 2
17	各投资方利润分配	0.00															
	其中：A 方	0.00															
	B 方	0.00															
18	未分配利润 (14-15-16-18)	35762. 41	-648.12	-534.72	-421.16	-445.79	-331.89	130.19	179.20	267.05	355.07	195.66	819.32	909.97	958.22	1049.3 4	1140.7 2
19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 利息支出）	139663 .45	2399.8 6	2525.8 7	2652.0 5	2624.6 8	2751.2 4	3312.8 7	3385.4 9	3515.6 3	3646.0 2	3409.8 7	4333.8 1	4468.1 0	4539.5 9	4674.5 9	4809.9 5
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 折旧+摊销)	235432 .44	5702.2 4	5828.2 5	5954.4 3	5927.0 6	6053.6 1	6615.2 5	6687.8 7	6818.0 1	6948.4 0	6712.2 5	7636.1 9	7770.4 8	7841.9 7	7976.9 6	8112.3 3

(续)

序 号	项 目	合计	运营期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1	项目营业收入	429671.37	15375.98	15544.23	15713.00	15882.30	16052.17	16499.89	16672.48	16845.71	17019.64	17194.28	17681.47	17859.17	18037.70	18217.11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13199.	483.69	493.37	503.10	512.87	522.70	550.20	560.23	570.33	580.48	590.70	621.08	631.53	642.06	652.67

五、项目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按期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并及时投入运营。

成本指标：项目建设总投资控制在 99,149.37 万元以内。

可持续性影响：保障合江县经济可持续发展。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项目实施单位依法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对项目资产进行运营，并委托业务主管部门负责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工作。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标准规范或特许经营协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产品或服务。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

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职责

1. 主管部门及职责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合江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将按照该项目已编制的实施方案，配合筹集财政资金和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认真审核该项目资金需求，配合做好该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结合已建立的项目跟踪和资金审批机制，监督四川符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规范使用该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全力推进项目的实施，并做好与对应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衔接，确保专项债券到期后，项目收入或收益全部覆盖已发行债券本息。项目运行过程中，主管部门将主动披露项目施工期间的施工进度、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运营期间的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债券资金管理方面，行业主管部门将会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责任，加强成本控制，确保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应收尽收，并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交。年终时，行业主管部门配合财政部门编制项目收益债券收支决算，在政府性基金预算报告中全面、准确反映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取得的收入等情况。债券对应资产管理方面，主管部门将会协同财政部门将本项目形成的资产纳入国有资产

管理，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加强资产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

2. 项目单位及职责

四川符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其职责为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编制专项债券收支、偿还计划并纳入单位年度预算管理，将债券项目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做好数据填报、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78,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本次拟发行 2,600 万元，期限 3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